

第參章 現代奧運會的復興與組織



奧林匹克主義是提昇並結合身體、意志及精神三者於一體且追求整體均衡的人生哲學，並將運動融入文化與教育，追求創造努力成功的喜悅、良好典範的教育價值，並尊重眾所公認之基本倫理原則。

--IOC, 2003：9

奧林匹克主義的宗旨在普遍推廣運動藉以促進人類和諧發展，並建立維護人類尊嚴、和平的社會。基於此，奧林匹克活動可單獨或與其他機構合作，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從事促進和平的活動。

--IOC, 2003：9

現代奧運會是為適應現代社會而產生的一種文化現象，但它又是創始者們借用「恢復古代奧運會」的名義實現的；但是，由於二者在名稱上僅有時代的區別，在形式上也有部分類同，易使人們把現代奧運會看作是古代奧運會的延續和翻版(孫葆潔，1996) 然而，現代奧運會的誕生是由法國古柏坦爵士對於當時社會文化環境的回應，並在1894年6月23日的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上所倡議發起而復興的，其發展過程走過許多不同時代背景的社會階段。

鑑此，欲進一步瞭解現代奧運會運動商業化的發展，則必需將現代奧運會的發展背景、組織結構及相關商業化表徵等進行綜合性的觀察，以解析影響現代奧運會運動商業化發展的內在組織變因。所以，本章共分為三節，首先，即針對現代奧運會復興的時代背景作探討，以瞭解當時支持現代奧運會復興的社會氛圍與背景。其次，概要說明現代奧運會的組織架構與執掌內容，以瞭解現代奧運會的組織結構。最後，概述現代奧運會運動商業化的表徵，以期作為分析現代奧運會運動商業化的基礎認知。

第一節 現代奧運會復興的時代背景

恢復古代奧運會的浪潮，自十四世紀歐洲文藝復興以來未曾停歇，到了十九世紀更是風起雲湧。因為，古希臘文明對歐洲資本主義的興起和發展有積極作用，它令歐洲人士所敬仰；古代奧運會也一直對歐洲知識界和體育界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孫葆潔，1996) 然而，受限於當時的風氣、運動組織、財力等阻礙，皆未能夠讓奧運會復興的活動順利成行；但是，這些努力卻也為後續的現代奧運會奠立良好的基礎(謝棟梁，2004：52-53)。直到十九世紀晚期，奧運會都還是個

有待實踐的夢想；奧運會是歐洲各國對於古代希臘種種想像中共享的一個部分，若非有十九世紀下半葉歐美各國的社會政治發展鋪路，奧運會很可能永遠都只是個想像，或頂多只是具備地區性運動會的模樣（Smith, 2004：62）然而，所有現代奧運會成就的榮耀都必需歸功於古柏坦，因為他率先提出融合所有運動、所有國家和所有人參與的運動會，且有系統地將奧林匹克活動成功推向全世界，他可以說是現代奧運會的救星（savior）（Young, 1988）。

1896年現代奧運會興起於歐洲資本主義工業化時代，它以堅實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基礎為依託，順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和運動發展的潮流，是人類社會進入工業文明後開始的一項偉大的社會實踐（中國奧會，2004；Smith, 2004）茲將現代奧運會復興源起的六大時代背景，分別摘要說明如下（中國奧會，2004）：

一、三大思想文化運動為奧林匹克活動的興起奠定思想基礎

在十四到十八世紀，歐洲大陸出現三次大規模的思想文化運動，即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和啟蒙運動。三大思想文化運動開啟中世紀束縛人們思想的封建枷鎖，掃清資本主義發展道路上的主要思想障礙，迎接而來的是思想解放、人才輩出和科學繁榮的時期。適應新的生產力發展和新的生產關係需要的新的思想文化和新的科學藝術紛紛產生，同時，新的體育思想—近代體育思想也應運而生。

三大思想文化運動中產生的一大批偉大人物與歐洲中世紀黑暗的基督教禁欲主義針鋒相對，他們痛斥禁欲主義違反人性，指出人的欲望是正當的人生目的，認為必須在靈魂和肉體之間建立和諧，主張重視身體和精神的統一，注重身體的均衡與協調發展，重視身體的健康和健美，使人們重新發現體育的價值，認識到只有身體健康才能享受到人生的快樂。這種思想的興起和確立，使傳統的道德

標準和美與醜的觀念發生根本的變化，為奧林匹克活動的興起奠定了思想基礎。

在三大思想文化運動中，人文主義者發掘和整理古代希臘體育的豐富遺產，如古代奧運會和其他祭禮競技、古代雅典體育運動和斯巴達體育運動、古希臘身心和諧發展的教育思想、古希臘體育運動的多種運動手段和方式等。人文主義者認為古希臘體育運動符合「人性」，重視個人幸福，因而大力宣傳，並在近代體育運動思想和實踐中，繼承古希臘體育運動遺產，在很大程度上使近代體育運動在定期舉辦運動會、注重身體全面發展、運動競賽的內容和形式等方面都受到古希臘體育運動的影響。

二、資本主義工業化生產和資產階級的教育方式為奧林匹克活動的興起提供適宜的環境

資本主義工業革命給人類社會帶來一系列深刻的變革，它推動近代自然科學的發展，使近代運動擁有雄厚的經濟基礎，促使運動獲得更強的生命力。由於工業化社會中的生產和生活方式給人的生理、心理帶來一系列嚴峻的挑戰，促使人們努力尋求新的、理想的生活方式，對身體活動有新的認識。人們開始把注意力轉向改善人的身體本身，體育運動因成為一種新的社會需要而得到進一步發展。

在十九世紀以後，英國也開始一系列的教育改革，其中以阿諾爾德（Thmas Arnold）在拉格比（Rugby）公學的改革最為成功。他創立「競技運動自治」制度，充分發揮競技運動的鍛鍊價值和教育功能。通過該項改革，拉格比公學的學生在充滿活力的運動場上，自己管理自己，不僅鍛鍊強壯的體魄，而且培養公平競爭、團結友愛、遵守規則、勇敢頑強的思想品德，使校風、校紀大為改觀。阿諾爾德（Arnold）的改革牢固地樹立體育在教育中的地位，確立競

技運動的教育價值和社會價值，為奧林匹克活動的興起提供適宜的環境。

三、古代奧運會遺址的發掘喚起人們對奧林匹克活動的嚮往

在 14-16 世紀的文藝復興運動中，歐洲新興資產階級熱烈歌頌古希臘體育精神，使人們再度回想起泯滅久遠的古希臘奧運會。古代奧運會的遺址引起人們的強烈嚮往，英、法、德等國的學者都希望進入希臘尋找古代奧運會的遺跡，但由於土耳其人的封鎖，這一願望未能實現。直到 1766 年，英國學者錢德勒（Chandler）才被允許進入希臘實地考察，他發現古代奧運會的遺址。1828 年支援希臘反抗土耳其侵略的法國兵團中的隨軍學者在奧林匹亞遺址進行發掘，隨後將一批珍貴的文物運到法國羅浮宮展覽。1852 年 1 月 10 日，德國柏林大學教授庫爾提烏斯（Emst Curtius）在遍訪伯羅奔尼薩斯半島回國後，發表有關古代奧運會的長篇演說，在社會上引起廣大回響。1871 年，德國與希臘達成全面發掘古代奧運會遺址的條約。1875~1881 年，由庫爾提烏斯（Curtius）率領的德國學者對奧林匹亞進行為期 6 年的發掘。1881 年，古代奧運會遺址的主要設施終於重見天日。1887 年，在柏林展出從奧林匹亞發掘出的大量文物，激起人們對奧林匹克活動的憧憬，人們期望奧運會儘快回到現實中來。

四、運動的國際化趨勢為奧林匹克活動的產生創造條件

到了十九世紀後半葉，隨著自由資本主義向壟斷資本主義過渡和世界市場形成，民族間的壁壘被打破，運動也超越國界，出現國際間的運動交流和比賽，形成運動國際化趨勢¹。由於國際運動競

¹ 十九世紀中期的足球、橄欖球、板球和田徑等各種運動的現代面貌開始在英國發展，並迅速傳播到美國及英國各殖民地，隨後逐漸滲入歐陸各地（Smith, 2004：55）各國之間的運動交流也逐漸風行。

賽和相互交流的需要，一些國際性的單項運動組織相繼誕生²。而在十九世紀末時，世界各國已經為國際上的競賽做好準備(Girginov & Parry, 2004: 36) 1881年第一個國際單項運動組織—國際體操總會成立，1892年國際划船總會和滑冰聯盟相繼成立。國際運動組織的產生，使運動競賽擺脫原來的地方傳統，具有國際性。在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不斷成立和國際單項運動競賽蓬勃開展的基礎上，人們又迫切要求組織世界上規模最大的綜合性運動會，為現代奧運會的產生創造條件。同時，隨著國際運動交流的增多，一個協調各運動組織活動的國際運動組織誕生就成為必然。

五、世界各地復興奧運會的嘗試為奧林匹克活動的興起積累經驗

在十九世紀初期，歐美一些國家為復興奧運會進行各種嘗試。十九世紀三〇年代，瑞典倫德大學的斯卡圖(G. J. SChartau)教授曾組辦過兩次被當地報紙稱作「奧運會」的比賽活動。從1849年起，每年一屆，英國布魯克斯(W. P. Brooks)博士組辦過長達幾十年的「奧林匹克節」。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希臘人渴望借復興古代奧運會來重振古希臘文明。在希臘國王奧托的支持下，一個名叫紮帕斯(Zappas)的希臘人於1859年10月1日在雅典組織召開了第一屆泛希臘奧運會。此後，在1870年、1875年、1887年和1889年，又先後舉行4次泛希臘奧運會。由於組織不善和僅限希臘人參加，泛希臘奧運會沒能繼續得到發展，但對歐洲各國卻產生很大的影響，許多國家的報紙對這幾次運動會都作了較為詳細的報導，從而引起遠比希臘本土更大的回響，它從正、反兩方面為奧林匹克活動的興起積累經驗。

² 自近代體育運動發達以來，由於事實上的需要，各國熱心運動的人士逐漸組成各項運動團體，當奧林匹克活動復興以前，已有許多國家成立運動組織，且有若干項目已經發展為國際性的協會(吳文忠, 1957: 385)。

六、戰爭的威脅和人們渴望和平的願望促進奧林匹克活動的興起

在十九世紀末，世界上出現壟斷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一個新的、強大的帝國主義國家—威廉二世統治的德國登上歷史舞台，並且想通過戰爭來重新瓜分世界，戰爭的陰雲籠罩著整個歐洲。在此階段，德國要求復興奧運會的呼聲很高，一些別有用心的德國人想通過發起奧運會來擴大影響，作為稱霸世界的手段。法國是德國的近鄰，如果德國發動戰爭，戰爭的災難首先就會落到法國人民身上。因此，法國人民強烈反對戰爭，渴望保持世界和平，古代奧運會和平、友誼的精神，恰好符合法國人民和世界人民要求和平的願望。就當時的社會背景而言，復興奧運會不僅有利於國際運動的發展，而且有助於法國人民和世界人民反對德國稱霸世界的鬥爭，所以，復興奧運會成了人們的迫切需要。

整體而言，上述根據中國奧會（2004）對現代奧運會萌芽的描摹，可以發現當時的社會背景處於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和啟蒙運動等三大思想文化運動，為奧林匹克活動的興起奠定思想基礎；其次，在十九世紀之後，資本主義工業化生產和資產階級的教育方式為奧林匹克活動的興起提供適宜的環境；再者，當古代奧運會遺址的發掘後，喚起人們對奧林匹克活動的嚮往；並且，受到體育的國際化趨勢的影響，為奧林匹克活動的產生創造條件；緊接著，世界各地復興奧運會的嘗試為奧林匹克活動的興起積累經驗；此外，當時除於戰爭的威脅和人們渴望和平的願望則促進奧林匹克活動的興起。這些六大時代背景，則具體將復興奧運會的夢想推向實踐。

綜上所述，藉由十四世紀以後復興古代奧運會的浪潮，再加上這一連串在國際上各種因素的促進和古柏坦的努力不懈下，復興奧運會各種準備工作終告就緒。而就在1894年6月16日～24日，根據古

柏坦的建議，來自美國、英國、俄國、瑞士、西班牙、義大利、比利時、荷蘭和希臘等 12 個國家的 49 個運動組織的代表，參加在巴黎索邦神學院舉行的國際體育運動會議。會議期間，又先後有 21 個國家致函，向大會表示支持和祝賀，且這次會議通過了成立國際奧會的決議，並從 79 名正式代表中選出 15 人任第 1 屆國際奧會委員。大會還決定由奧運會舉辦國的國際奧會委員擔任國際奧會主席，由於首屆奧運會定於 1896 年在希臘首都雅典舉行，因此希臘委員維克拉斯(Demetrius Vikelas)當選國際奧會第一任主席，古柏坦為秘書長。此外，大會規定每 4 年舉行一次奧運會，通過遵循十八世紀末屬於菁英階級所強調「業餘運動」的決議。且 1896 年 4 月 6 日~15 日，第一屆現代奧運會終於如期在雅典舉行。雖然當時的組織很不完善，但它卻是奧林匹克活動正式誕生的重要標誌，具有繼往開來的意義；自此，現代奧林匹克活動終於重新登上歷史舞台，揭開人類文明史上又一頁新的篇章。

第二節 現代奧林匹克活動的組織結構

現代奧林匹克主義係由古柏坦爵士提出，在其倡導下於1894年6月在巴黎召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並在1894年6月23日創立國際奧會。而奧林匹克主義（Olympism）的宗旨在普遍推廣運動藉以促進人類和諧發展，並建立維護人類尊嚴、和平的社會；基於此，奧林匹克活動可單獨或與其他機構合作，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從事促進和平的活動（IOC, 2003；IOC, 2004b）。

而為了成功地推動奧林匹克活動（Olympic Movement），則必須透過一個結構健全的組織來運作，且必需有一套制度遵循。因此，古柏坦起草奧林匹克活動的相關規則，並於1894年6月在巴黎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上通過。但是一開始並沒有制定具體的規章制度，只是確定一些基本的意向與原則，如每4年舉辦一次奧運會以及國際奧會與政府的關係等。真正具有憲章性質的文件則是於1908年古柏坦起草的文件「國際奧會的地位」該文本對國際奧委會的任務、組織管理、委員產生方式等問題作了較明確的闡述，之後經過不斷完善形成「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³。

依據奧林匹克憲章內容指出，奧林匹克活動是包括以奧林匹克主義為核心的思想體系，並以國際奧會（IOC）國際運動總會（IFs）和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奧會）（NOCs）等三個結構為主要骨幹組成的組織體系（如圖3-1所示）茲分別將國際奧會、國際

³ 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亦稱奧林匹克章程或奧林匹克規則，是國際奧會為發展奧林匹克活動制訂的最高法律文件，憲章對奧林匹克活動的組織、宗旨、原則、成員資格、機構及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和奧林匹克各種活動的基本程序等作了明確規定，也是約束所有奧林匹克活動參與者行為的最基本標準和各方進行合作的基礎。

奧林匹克憲章名稱先後經歷Olympic Rules（奧林匹克規則）Olympic Statutes（奧林匹克章程）等不同稱謂，1978年開始「國際奧會」正式啓用Olympic Charter這一名稱，但中文對其一直多稱為「奧林匹克憲章」。

運動總會及各國家奧會的權利與義務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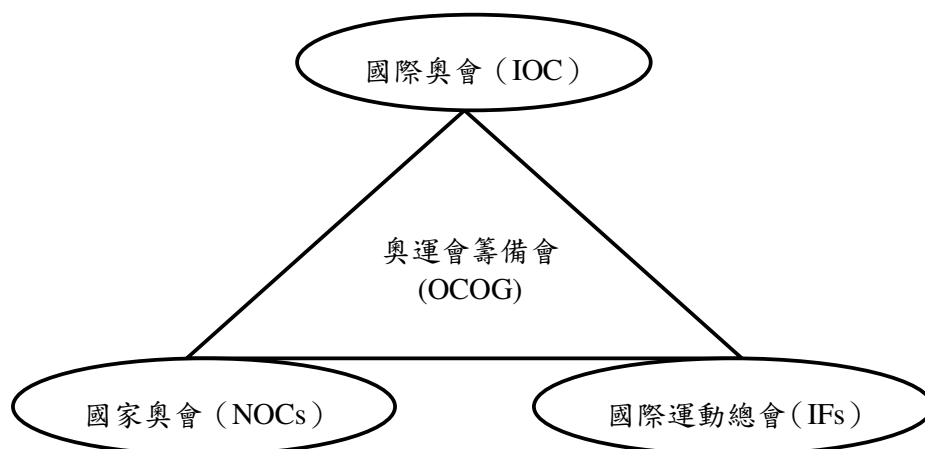


圖 3-1 現代奧運會的核心組織結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根據奧林匹克憲章規定，國際奧會 (IOC) 是一個無法撼動的組織，對於奧運會的所有事務擁有至高無上的決定權，其角色職能是按照奧林匹克憲章，領導並發揚奧林匹克主義；是奧林匹克活動 (Olympic Movement) 最高權責機構；且任何屬於奧林匹克活動的個人與組織，不論其為何種身分均受奧林匹克憲章條文的約束，並應遵守國際奧會的決定 (IOC, 2003: 11)。此外，國際奧會組織下設有專門委員會 (如表 3-1 所示) 來負責推動各項奧林匹克活動，且有奧林匹克博物館 (Olympic Museum)⁴、國際奧林匹克學院 (International Olympic Academy, IOA)⁵ 等機構的設立。

⁴ 奧林匹克博物館建於 1993 年，座落於瑞士洛桑，其目的是作為一個儲藏庫，收集所有關於奧林匹克活動、國際奧會、奧運會、奧運會項目和體育運動演變過程的資料等。

⁵ 國際奧林匹克學院於 1961 年成立於希臘奧林匹亞的古代奧運會舊址，該學院主要是研討關於奧林匹克活動的本質、現象、內涵和角色等所有有關事務的問題。

表 3-1

國際奧會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名稱	英文名稱	功能
運動員委員會	Athletes	成員全部是由參與奧運會的運動員選舉產生，他們代表運動員的利益與國際奧會對話。
文化與奧林匹克教育委員會 奧運會協調委員會	Culture and Olympic Education Coordination Commissions for the Olympic Games	監督奧林匹克文化的傳播。 一旦奧運會的主辦城市確定，該委員會就將成立。它負責保證該國家奧運會籌備會與國際奧會之間的意見交流。
道德委員會	Ethics	提供奧會成員在道德、倫理方面的建議與監督
財務委員會	Finance	負責國際奧會的資金，並為奧運會的財政尋求新的來源。
國際關係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負責國際社會與國際奧會의各種交流活動。
仲裁委員會	Juridical	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議。
行銷委員會	Marketing	提供市場行銷方面的建議。
醫學委員會	Medical	負責執行藥物使用的規範。
任命委員會	Nominations	負責任命國際奧會委員。
奧林匹克集郵、紀念幣、紀念品委員會	Olympic Philately, Numismatic and Memorabilia	負責奧運會主題郵票、紀念幣、紀念品的發行。
奧林匹克項目委員會	Olympic Programme	為在奧運會中增添或刪除哪些項目提供建議。
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委員會	Solidarity	將國際奧會資金分配給各個參賽國家的國家奧會和各國際運動總會，特別是協助落後國家的運動發展。
新聞委員會	Press	負責國際奧會新聞發佈。
廣播電視委員會	Radio and Television	負責廣播與電視轉播的協調。
運動與環境委員會	Sport and Environment	負責推展運動基礎建設與環保。
運動與法律委員會	Sport and Law	為體育運動組織的法律框架提供建議。
全民運動委員會	Sport for All	推展體育運動在一般大眾的普及參與。
電視轉播權和新媒體委員會	TV Rights and New Media	負責電視轉播權和新媒體的協商與談判。
女性與運動委員會	Women and Sport	負責奧林匹克活動中的女性參與問題。

資料來源：IOC（2006）官方網站

再者，根據奧林匹克憲章的規定，國際奧會必須負責開展或支持開展以下工作（IOC, 2003：11-12）：

（一）與國際及國家機關團體連繫，促進運動及體育競賽之協調性、組織性與發展性，並確保加強奧林匹克活動統合措施的推廣與施行。

（二）與具有權責的公、私立組織及當局合作，努力使運動為人類服務。

（三）確保奧運會如期舉行。

（四）參與提倡和平以及保障奧林匹克活動各成員之權利，並反對影響奧林匹克活動的任何歧視。

（五）確實施行男女平等原則，以適當的方式積極鼓勵婦女參與各階層、各機構的運動組織，尤其是國家及國際性運動組織之決策單位。

（六）支持並鼓勵運動倫理的發揚。

（七）致力確保運動時公平競爭精神的發揚及暴力行為的抑止。

（八）領導反對在運動時的違規用藥行為。

（九）採取以防止危害運動員健康為目標的措施。

（十）反對對運動與運動員作任何政治性或商業性的濫用。

（十一）鼓勵各運動組織和公務機關盡其力提供運動員具有社會與職業發展的未來。

（十二）鼓勵發展為高水準運動奠定基礎的全民運動，同樣地，高水準運動亦有助於發展全民運動。

（十三）採取措施向主辦城市及主辦國家推廣具正面意義的奧運會文物制度，包括奧運會規模與成本的合理控制，並鼓勵奧運會

籌備會(OCOGs)、主辦城市公務機關及隸屬奧林匹克活動之個人或組織配合同步實行。

(十四) 確實做到舉行奧林匹克活動同時應顧及環保問題，鼓勵奧林匹克活動以負責的態度關注環保問題，採取各項措施，於活動中反映關心此議題，並教育所有與奧林匹克活動相關人員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十五) 支持國際奧林匹克學院。

(十六) 支持其他致力於奧林匹克教育的院校團體。

二、國際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 IFs)

各種不同單項運動的代表是國際運動總會(IFs)，其本身也是一個相當複雜的機構，每一個運動總會要處理近 200 個國家中該項運動管理機構的關係。現代冬季奧運會的國際運動總會名單有 7 個組織（如表 3-2 所示）；而現代夏季奧運會則有 28 個組織（如表 3-3 所示）。

表 3-2

冬季奧運會的運動總會一覽表

簡稱	總會全名	中文名稱	成立
IBU	International Biathlon Union	國際冬季兩項總會	1993
FIBT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obsleigh et de Tobogganing	國際雪車總會	1923
WCF	World Curling Federation	國際冰上石壺總會	1966
IIHF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國際冰上曲棍球總會	1908
FIL	International Luge Federation	國際雪橇總會	1957
ISU	International Skating Association	國際滑冰總會	1892
FIS	International Ski Federation	國際滑雪總會	1924

資料來源：IOC (2002). The Olympic winter Games Fundamentals and ceremonies: for the media. *Final version, 31, part 1-4.*

表 3-3

夏季奧運會的運動總會一覽表

簡稱	總會全名	中文名稱	成立
IAA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國際田徑總會	1912
FISA	International Rowing Federation	國際划船運動總會	1892
IBF	International Badminton Federation	國際羽球總會	1934
IBAF	International Baseball Federation	國際棒球總會	1938
FIBA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國際籃球總會	1932
AIBA	International 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	1946
ICF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國際輕艇總會	1924
UCI	Union Cycliste Internationale	國際自由車總會	1900
FEI	International Equestrian Federation	國際馬術總會	1921
FIE	International Fencing Federation	國際擊劍總會	1913
FIFA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國際足球總會	1904
FIG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 Federation	國際體操總會	1881
IWF	International Weightlifting Federation	國際舉重總會	1905
IHF	International Handball Federation	國際手球總會	1946
FIH	International Hockey Federation	國際曲棍球總會	1924
IJF	International Judo Federation	國際柔道總會	1951
FIL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ed Wrestling Styles	國際角力總會	1912
FINA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國際游泳總會	1908
UIPM	Union International de Pentathlon Moderne	國際現代五項總會	1948
ISF	International Softball Federation	國際壘球總會	1952
WTF	World Taekwondo Federation	世界跆拳道聯盟	1973
ITF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	國際網球總會	1913
ITTF	The 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	國際桌球總會	1926
ISSF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	國際射擊運動總會	1907
FITA	International Archery Federation	國際射箭總會	1931
ITU	International Triathlon Federation	國際鐵人三項總會	1989
ISAF	International Sailing Federation	國際帆船總會	1907
FIVB	International Volleyball Federation	國際排球總會	1947

資料來源：IOC (2002). The Olympic winter Games Fundamentals and ceremonies: for the media. *Final version, 31*, part 1-4.

而根據奧林匹克憲章的規定，其對於國際運動總會的承認與任務，說明如下（IOC, 2003：51-52）：

（一）國際運動總會的承認

為推展奧林匹克活動，國際奧會得承認國際間管轄一種或多種世界性運動，並擁有各全國性運動協會組織之非政府組織為國際運動總會。凡欲申請承認之組織，必須施行奧林匹克活動反運

動禁藥規範並依所定規則執行有效的賽外檢測。國際奧會新承認的國際運動總會有效性為兩年或由執行委員會所訂之期限的暫時承認。暫時承認屆滿時，如未接獲國際奧會正式書面確認函，其承認自動失效。

就國際運動總會在奧林匹克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而言，其法規、慣例以及活動必須遵循奧林匹克憲章。除上述規定外，每一國際運動總會須維持其運動行政之獨立與自主性。

(二) 國際運動總會之任務

1. 根據奧林匹克精神，制定及執行有關其運動之規則並確保此項規則之實施。
2. 確保其運動在全世界發展。
3. 促成達到奧林匹克憲章中所訂之目標，尤其是在宣揚奧林匹克主義及奧林匹克教育方面之目標。
4. 遵循奧林匹克憲章，訂定參加奧運會參賽資格之標準，並報請國際奧會核准。
5. 在奧運會及國際奧會贊助之運動會中，擔負其運動技術管理與指導之責任。
6. 提供實施奧林匹克團結基金計畫所需之技術援助。
7. 向國際奧會提出有關奧林匹克憲章及一般奧林匹克活動，包括對籌備及舉行奧運會之建議。
8. 提供對舉辦奧運會候選城市之意見，尤其事有關候選城市的技術能力。
9. 共同籌辦奧林匹克大會。
10. 應國際奧會之要求，參與國際奧會各委員會的活動。

三、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 NOCs)

各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OCs)，其所被奧林匹克憲章所賦予的任務與地位如下 (IOC, 2003: 53-55)：

(一) 依照奧林匹克憲章，國家奧會之任務為發展及維護其國內之奧林匹克活動。

(二)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的角色：

1. 在其國內體育活動中宣導奧林匹克主義基本原則，並於各學校暨大學機構體育課程中宣揚奧林匹克主義。各國家奧會應以成立奧林匹克教育機構為己任，並應參與國家奧林匹克學院、奧林匹克博物館之設立與活動，以及奧林匹克活動相關之文化課程。

2. 確保在其國內遵行奧林匹克憲章。

3. 促進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之發展。

4. 開辦各種課程協助訓練運動行政人員，並確保該課程有助於奧林匹克主義之宣揚。

5. 積極採取行動抗拒運動方面任何形式之歧視及暴力。

6. 反制使用國際奧會或國際運動總會禁止之藥物及程序，尤應主動接觸其國內主管機關提供建言，俾使各項禁藥管制措施順利執行。

(三) 國家奧會具有代表其國家參加奧運會及由國際奧會贊助的區域、洲或世界性綜合運動會之專屬權力。除前述權力外，每一國家奧會有義務派遣運動員參加奧運會。

(四) 各國家奧會在其國內有權選定申請籌辦奧運會之城市。

(五) 國家奧會必須致力與相關政府機構維持和諧、合作關係，同時有效促進研訂各階層運動推廣計畫。基於運動有助於教育、

健康、經濟及社會秩序，因此，國家奧會希能獲得政府機關的支持達成其目標。不過各國家奧會仍應維持其自主性，並抗拒妨礙國家奧會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規定之政治、宗教或經濟等任何形式的壓力。

(六) 國家奧會具有下列權利：

- 1.向國際奧會提出有關奧林匹克憲章及一般奧林匹克活動，包括對籌備及舉行奧運會之建議。
- 2.提出有關籌辦奧運會候選城市之意見。
- 3.共同籌辦奧林匹克大會。
- 4.應國際奧會要求，參與國際奧會各委員會之活動。

(七) 國際奧會經由其不同部門及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協助各國家奧會實踐其任務。

(八) 國家奧會為實踐其任務，得與政府或非政府機關合作，惟不得參與任何牴觸奧林匹克憲章的活動。

(九) 除違反奧林匹克憲章依規定予以處置及懲處外，凡國家奧會有下述情況者，國際奧會於聽取其意見後，得暫停或撤銷其對國家奧會之承認：

- 1.如國家奧會之活動遭其國內現行法律條款或規定，或遭到其他團體，不論為運動或非運動團體之行為影響而窒礙難行。
- 2.如國家運動協會或其他隸屬國家奧會之組織或該在國家奧會內之代表行使或表達意願遭受其國內現行法律條款或規定，或遭到其他團體，不論為運動或非運動團體之行為影響而窒礙難行時。

整體而言，奧林匹克活動的運作主要是由國際奧會、國際運動總會，及國家奧會三者做為核心組成，而國際奧會是最高的權利機

構。透過奧林匹克憲章的瞭解，各個組織各有其定位，各自負責重要的運動相關事務與工作。國際奧會處於核心地位，負責領導與協調；國際運動總會負責各種技術性事務；國家奧會則負責在各地區發展各種活動，組隊參加奧運會等。所以，奧林匹克活動的推展即是以此三者之間的協力配合與推展，才得以有效運作與發揮。

綜上所述，現代奧林匹克活動的推展與運作，除了極少數特例之外，無論是國際運動總會還是國家奧會都不能直接代替國際奧會做出決定，且國際奧會和它們之間的關係，主要是通過雙邊交流和聯合會議的形式得以推進（Toohey & Veal, 1999/2004：49）。其組織結構是層級節制，以國際奧會為首，但是國家奧會或國際運動總會並非是國際奧會的成員，而是由國際奧會承認，三者之間並非隸屬關係。然而，在推動奧林匹克精神的共識下，則必須共同推展奧運會的發展，三者各司其職、團結合作，既互相配合又相互制約。所以，此一結構關係，連帶牽動奧運會相關的權利與義務分配，亦涉及奧運會運動商業化的資源分配。

第三節 現代奧運會運動商業化的表徵

現代奧運會是在奧林匹克主義指導下，以體育運動和四年一度的奧運會慶典為主要活動內容，促進人的生理、心理和社會道德全面發展，溝通各國人民之間的相互瞭解，在全世界普及奧林匹克主義，維護世界和平的國際社會運動。然而，曾任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Samaranch）說：「沒有商業的幫助，奧林匹克將走向死亡。」（引自易劍東，1998：79）環顧現代奧運會的發展從開辦之初即受到經費的掣肘，且受到龐大的舉辦經費影響，各國紛紛對於籌辦奧運會有著矛盾的態度，一方面欲藉由奧運會擴展政治實力，另一方面又擔心經濟的龐大負擔。尤其在1976年「蒙特婁奧運會陷阱」（Montreal Trap）的影響所及，以致申辦奧運會產生乏人問津的窘境，到1970年代後期，願意申辦奧運會的城市只剩下洛杉磯一個，使得奧運會的舉辦出現空前的危機。但是，此一情景在二十世紀的八〇年代以後獲得改善，因為國際奧會在受到整體大環境的影響，使得奧運發展不得不順應商業化的潮流，而開始接受運動商業化的步伐。緊接著受到1984年洛杉磯奧運會的成功獲利榮景，隨即促成現代奧運會成為一個新的經濟增長奇蹟，將奧運會由當初世界各國關注的政治焦點轉型成為經濟獲利的重要盛會。

本節即在透過現代奧運會的運動商業化淺層表徵描述，以作為探討現代奧運會運動商業化實踐過程的基礎。

一、現代奧運會規模不斷擴大

現代奧運會自1986年雅典奧運到2004年的雅典奧運會走過108年的歲月，至2004年為止共舉辦了28屆（含戰爭停賽的屆次）。其賽會規模亦隨著奧運會世界各國的關注，導致參賽國家、競賽項

目及參賽人數等的不斷增加而使得規模愈來愈龐大（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歷屆夏季奧運會的發展規模

屆次	年份	舉辦城市	參賽 奧會數	競賽 項目數	運動員數 (女性)	候選 城市數
1	1896	雅典 (Athens)	14	43	241 (0)	2
2	1900	巴黎 (Paris)	24	95	997 (22)	1
3	1904	聖路易 (ST. Louis)	12	91	651 (6)	2
4	1908	倫敦 (London)	22	110	2,008 (37)	4
5	1912	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28	102	2,407 (48)	1
6	1916	(戰爭停賽)	×	×	×	0
7	1920	安特衛普 (Antwerp)	29	154	2,626 (65)	3
8	1924	巴黎 (Paris)	44	126	3,089 (135)	6
9	1928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46	109	2,883 (277)	2
10	1932	洛杉磯 (Los Angeles)	37	117	1,332 (126)	2
11	1936	柏林 (Berlin)	49	129	3,963 (331)	2
12	1940	(戰爭停賽)	×	×	×	0
13	1944	(戰爭停賽)	×	×	×	0
14	1948	倫敦 (London)	59	136	4,104 (390)	6
15	1952	赫爾辛基 (Helsinki)	69	149	4,955 (519)	7
16	1956	墨爾本 (Melbourne)	72	145	3,314 (376)	9
17	1960	羅馬 (Rome)	83	150	5,338 (611)	7
18	1964	東京 (Tokyo)	93	163	5,151 (678)	4
19	1968	墨西哥 (Mexico)	112	172	5,516 (781)	4
20	1972	慕尼黑 (Munich)	121	195	7,134 (1,059)	4
21	1976	蒙特婁 (Montreal)	92	198	6,084 (1,260)	3
22	1980	莫斯科 (Moscow)	80	203	5,179 (1,115)	2
23	1984	洛杉磯 (Los Angeles)	140	221	6,829 (1,556)	1
24	1988	首爾 (Seoul)	159	237	8,391 (2,194)	2
25	1992	巴塞隆納 (Barcelona)	169	257	9,356 (2,704)	6
26	1996	亞特蘭大 (Atlanta)	197	271	10,318 (3,512)	6
27	2000	雪梨 (Sydney)	199	300	10,651 (4,069)	5
28	2004	雅典 (Athens)	202	301	10,500 (4,260)	5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ATHOG, 2004 ; IOC, 2005a 官方網站)

現代奧運會歷經百餘年的發展，每一個階段始終與政治、經濟及文化等重要國際社會事務脫離不了關係。因為現代奧運會常被許多國家作為政治宣傳、對陣的工具、亦被作為經濟實力的展示場所，也有受到戰爭影響而停賽的紀錄。然而，奧運會走過風雨飄搖的歲月，可以肯定的是，其舉辦規模正在逐年擴展當中。

造成奧運會規模擴大的現象之一，首推 1996 年亞特蘭大的百年奧運會，由於以美、蘇兩大聯盟為主的冷戰宣告結束，參賽國家奧會數達到 197 個，競賽項目達到 271 項，使得運動員人數更是首度破萬達到 10,318 人，規模之大實屬空前。而 2000 年雪梨奧運會亦不讓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會專美於前，參賽國家奧會數達到 199 個⁶，競賽項目達到 300 項，且運動員人數也是再度破萬達到 10,651 人。至此，國際奧會亦開始重視此一議題，為了節省舉辦成本及維護奧運會品質，國際奧會亦通過某項決議期望解決此類問題，國際奧會於 2002 年 9 月 19 日舉行會議，針對 2004 年雅典奧運會提出相關的初步決定，表明國際奧會對奧運會參賽人數與規模不斷擴張的現象之重視，主要是 1950 年後奧運會平均每屆至少增加 20 個運動競賽節目的結果；因此，國際奧會計畫將 2004 年雅典奧運會參賽運動員人數控制為 10,500 人，參賽的運動競賽項目為 299 個，但最後還是維持 28 種運動種類 300 個競賽節目（陳金盈，2005）。

然而，到了 2004 年雅典奧運會，國際奧會所承認的全部國家奧會首度全數參與這項盛會，卻也使得參賽國家奧會達到 202 個之多，競賽項目突破國際奧會規定的 300 項而達到 301 項，且運動員人數還是突破萬人，達到 10,500 人。顯示現代奧運會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持續增長當中，且為了承辦四年一期的奧林匹亞期，各

⁶ 2000 年雪梨奧運會的參賽奧會數共有 199 個國家，以及 4 個個人運動員（individual athletes, IOA）因此亦有相關文獻認為該屆奧運會有 200 個參賽奧會。

國無不在經費籌措上下功夫，因而也促進奧運會商業化的發展。

二、歷屆奧運會的運動商業化表徵

舉辦現代奧運會所需面臨的是籌辦經費的來源，以往奧運會的舉辦經費來源主要都是由主辦國家及城市自行吸收。在 1984 年以前，各個城市承辦奧運會的資金主要包括三個來源：政府資助（這是最主要的來源）、發行彩券，及各種捐款（中華奧會，2004；盧泰宏、羅綺茗，2003）。然而，隨著奧運會規模的擴大及沈重的財政負擔，加上 1976 年第 21 屆奧運會所謂的「蒙特婁陷阱」(Montreal Trap) 的影響，使得蒙特婁市民當了十幾年的債民影響下，許多國家及城市開始對舉辦奧運會有望之卻步的想法，直到 1984 年第 23 屆洛杉磯奧運會的獲利才使得此一窘境有了轉機，連帶將奧運會運動商業化的風潮表現地淋漓盡致。

各屆奧運會籌措資金的來源各有不同，以下即透過 1896 年雅典奧運會之後到 2004 年雅典奧運會期間，歷屆夏季奧運會行銷的商業化過程表徵現象說明如下：

（一）1896 年雅典奧運會

首屆奧運會籌備會面臨嚴重的經濟困難，雖然經由希臘人募捐及發行紀念郵票以籌集不少資金，但首屆奧運會能夠順利舉行，還得力於希臘富商阿維若夫 (Georgios Averof) (1814-1899) 慷慨解囊捐資 100 萬希幣，使得奧運籌備會度過經濟難關；另外一些公司如科達 (Kodak) 也提供資金，取得在紀念品上作廣告的權利 (湯銘新，2004：29；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二）1900 年巴黎奧運會

當時被譽為世界最高建築的愛菲爾鐵塔 (Eiffel Tower) 落成，與 1900 年在巴黎舉辦世界商業博覽會 (Universal Paris

Exposition) 深深吸引著法國人，同時也希望藉此吸引世界各地的廠商、觀光客前來參觀奧運會，達到推銷其奧林匹克理念及推廣奧運會的目的，因此，法國政府將奧運會的籌備工作交予博覽會的籌備委員會，導致競賽與商業混雜的現象(湯銘新，2004：46)，而奧運會的開支由博覽會支付(盧泰宏、羅綺茗，2003：11)。

(三) 1904 年聖路易奧運會

第三屆奧運會原授權在芝加哥舉行，但是聖路易為了慶祝建城百年，同時舉辦世界博覽會，故透過羅斯福總統極力向古柏坦爭取，且聖路易保證所有比賽均冠以「奧林匹克」的名稱為條件，因而國際奧會在 1902 年的巴黎年會中，尊重羅斯福總統的建議，改由聖路易承辦，且奧運會的開支亦由博覽會支付(湯銘新，2004：61)。

(四) 1908 年倫敦奧運會

此屆奧運會亦與世界博覽會一起舉行(盧泰宏、羅綺茗，2003：11) 而為了服務各地觀眾，籌委會印製了服務手冊，內容包括住宿之安排、鐵路和輪船的班次票價、旅館宿舍之預定及各大小餐館價目表等；如以 75 金幣法郎訂購「永久卡」長期聯票，即可享受每個場地上的最佳座席以及交通食宿的折扣，因此，在此屆奧運會期間吸引平均每日約 10 萬人的觀眾，且希臘政府發行了 14 種奧林匹克郵票，撥款 40 萬希幣補助籌備會的經費(湯銘新，2004：76-77)。

(五) 1912 年斯德哥爾摩奧運會

約 10 家瑞典的公司獲得在奧運會上攝影和出售紀念物的行銷權，且一家公司獲准用地秤為觀眾秤體重來獲利，這屆奧運會還發售彩券，收入的 41% 來自出售門票和秩序冊等，且這屆奧運

會全部開支為 68 萬美元，沒有出現赤字(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六) 1920 年安特衛普奧運會

籌備會試圖與國際花展合作未果，且出售攝影和電影權沒有成功，因此政府發行三枚一套的奧運會郵票，而儘管奧運會秩序冊印滿了各種廣告，但這屆奧運會仍出現赤字(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七) 1924 年巴黎奧運會

政府和巴黎市提供 50% 的經費，籌備會將奧運會正式的影片生產權和銷售權簽給一商業公司，許多經營權交給社會各界，在運動場中和周圍廣告招牌清晰可見，這也是奧運會場地裡僅有的一次廣告(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八) 1928 年阿姆斯特丹奧運會

奧運會接受國、內外的捐贈，出售門票和出售與奧運會有關的各種商品行銷權的收入占開支的 60%，由於贊助商過多，籌備會做出前所未有的決定，對奧運會的標誌和相關標誌進行註冊並獲得版權，而授權行銷權擴大到餐飲業，開放在奧運會場地進行營業，且可口可樂公司開始對奧運會進行贊助(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九) 1932 年洛杉磯奧運會

洛杉磯奧運會的運動場由私人企業擴建，且奧運會籌備會的正式報告中宣稱：加州舉辦這屆奧運會的方式是典型的充滿活力和金錢取向的。」籌備會主席(Zack Farmer)事後說道：「1932 年的奧運會是第一次十分成功的奧運會...我們不僅組織一次精彩的奧運會，而且從中獲利。」且奧運會的選手村，在運動會後拆

除並賣給了建築公司（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十）1936 年柏林奧運會

德國的奧運籌備會在希特勒的全力支持及承諾下，他親自擔任柏林奧運籌備會的主席，獨攬各項籌備工作，故獲得充裕的財源用來準備大會及訓練德國代表隊運動員，而好強的希特勒希望能使奧運會的籌辦工作成為歷屆的模範，更希望德國的運動選手能獲得完全的勝利，在莊嚴的奧運會中能使得國人顯耀於世，證明日耳曼民族的優秀，所以整個宣傳媒介都朝這方面進行，不斷發佈有關大會消息的特刊，並以五種語言分送全世界的新聞單位和雜誌社，使柏林共吸引 3,000 個報社和廣播的代表，以及超過 15 萬名的訪問者，總共售出 450 萬張門票，所以這一屆奧運會帶給德國政府一筆龐大的財務利益，自然有足夠的經費支付一切開銷（湯銘新，2004：194-195）。且此屆奧運會更是首次授權電視轉播與開始奧運會聖火傳遞（IOC, 2005b）。

（十一）1948 年倫敦奧運會

在戰後的重建工作尚未完成，而且在經濟蕭條下，人民生活困苦是可以想見的，因此，奧運籌備會面臨最大的困境。英國奧會做了大量的宣傳工作，如說服英國 BBC 電視公司付出 1,000 英幣（大約 3,000 美金）來取得轉播權，此舉確立電視轉播權利金（TV rights fee）的基礎；倫敦奧運會以進行電視轉播、製作宣傳影片等，並四處奔走尋求各方的贊助，在資金缺乏的情況下，籌備會的預算需要 60 萬英鎊，均賴出售門票所得補足，且由於當時市場上食品缺乏，許多國家也捐贈一些食物給倫敦奧運籌備會（湯銘新，2004：218；IOC, 2005b）。

(十二) 1952 年赫爾辛基奧運會

首次試圖制定一個國際行銷計畫，由 11 國的 18 個廠商提供物資和服務，包括從運動員的食物到得獎者的鮮花（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十三) 1956 年墨爾本奧會

由於墨爾本地理距離遠，各種經營權的國際行銷僅占全部收入的 4%，且電視轉播權的收入並不理想，導致此屆的收入不佳；雖然電視轉播在當時已經成為重要的經濟來源，但是受到轉播權協商的失敗影響，使得轉播無法進入像美國如此重要的市場，而失去許多利潤（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十四) 1960 年羅馬奧運會

奧運會首次在 18 個歐洲國家現場電視直播，且贊助商和供應商擴大到提供各種主要設備、服務和借貸的 46 個國家和國際公司，以及羅馬一些經營小商品如香水、巧克力、牙膏、肥皂、奧運會場地地圖的商人（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十五) 1964 年東京奧運會

籌備會在 1960 年 12 月成立自己的行銷機構—奧林匹克發展基金會（Found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Olympic Games），進行 23 次的商業活動，行銷公司數增加到 250 個，共集資 1,690 萬美元，其中「奧林匹亞」（Olympia）牌香菸使籌備會獲得 100 多萬美元收入；且首次透過衛星轉播奧運會，並奠定科技業成為奧運會舉辦的重要贊助商角色（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十六) 1968 年墨西哥奧運會

除電視轉播外，籌備會從各種管道進行集資，如許可證、專營權、物資、服務等，占其收入的60%，且籌備會49%的運作經費來自商業開發(約2,000萬美元)占奧運會全部開支的11% (盧泰宏、羅綺茗，2003：12-13)。

(十七) 1972 年慕尼黑奧運會

私人廣告商首次作為持行銷特許證的中介人進行活動，出售使用正式標誌特許證，有若干種特許證和廣告協定供選用；且奧運官方吉祥物(mascot)首次出現，發特許證給私人公司使用該形象行銷產品，國際奧會與籌備會亦開始聯合保護奧林匹克標誌的商業開發(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十八) 1976 年蒙特婁奧運會

籌備會提出自籌資金的目標，在47個國有分支機構的628個公司與籌備會簽了合約，其中42家各贊助5萬加元，這些贊助總共帶來約700萬美元的收入，但是仍入不敷出，最後虧損近10億美元(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十九) 1980 年莫斯科奧運會

籌備會與在40國行銷的19家公司簽定合約，4年間共發放6,972張奧林匹克產品生產證，生產17,500種商品，此外，還有17國的商家共1,633種商品獲准在此出售，僅以吉祥物「米莎」為標誌的就有145個商家250種產品，總收入達1,090萬元(盧泰宏、羅綺茗，2003：13)。

(二十)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

奧林匹克行銷的轉折點，首次完全由私人企業組織，以完全商業化的方式組織這屆奧運會，以官方贊助商、官方供應商及指

定贊助商等三種類型展開行銷贊助的實施，總計有 34 個公司成為官方贊助商、64 個公司購買奧運會供應商的權利（官方供應商），及 65 個公司獲得授權的贊助資格（指定贊助商）。洛杉磯籌備會透過廣大的奧運商品授權與電視轉播權利金的收入，獲得前所未有的經濟效益，盈利 2.22 億美元，使得此屆奧運會成為奧運行銷最大的成功者（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二十一）1988 年首爾⁷奧運會

首爾奧運會籌備會在國際奧會的指導下，籌備會開始實施第一期（1985～1988）的奧林匹克全球贊助計畫（TOP），總計有 167 個國家奧委會有 154 個（92%）參與實施，該計畫獲得 9,500 萬美元（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二十二）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會

國際奧會實施第二期（1989～1992）的奧林匹克全球贊助計畫，該計畫結束時獲得 1.75 億美元，172 個國家奧委會中有 169 個參與（98%）（盧泰宏、羅綺茗，2003：13）。

（二十三）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會

此屆奧運會的收入完全透過私人資源所得，藉由電視轉播權利金、贊助及門票收入而來，其中門票收入就占總收入的 26%；且國際奧會實施第三期（1993～1996）的奧林匹克全球贊助計畫，並進一步明確國際奧會、奧運會籌備會和各國家奧會各自在行銷中的權利，對廣告的條件作出具體的規定，開始執行更為複雜的行銷組合，全球範圍的行銷夥伴由 12 家降為 11 家，每家的贊助範圍為 2,500 萬到 4,000 萬美元（盧泰宏、羅綺茗，2003；IOC, 2005b）。

⁷ 韓國的首都「漢城」(Seoul) 已於 2005 年正式對國際發聲，將其中文譯名「漢城」改為英譯的「首爾」，因此本文即使用首爾來替代舊稱的漢城。

(二十四) 2000 年雪梨奧運會

奧林匹克全球贊助夥伴計畫及奧運舉辦國內的贊助獲得 13 億美元的收入，且從 1997~2000 年的奧林匹克期間，國際奧會及籌備會共獲得約 30 億美元的總收入，其中國際奧會創造全部收入的 63%，而雪梨籌備會則占 37%，且此屆奧運會共出售全部門票的 92%，是歷年來最佳的奧運會門票銷售數量（IOC, 2004a, 2005b）。

(二十五) 2004 年雅典奧運會

奧林匹克全球贊助夥伴計畫及奧運舉辦國內的贊助獲得 14.2 億美元的收入（IOC, 2004a）根據國際奧會官方新聞宣稱，雅典奧運會的收支獲得平衡（IOC, 2005c）。然而針對本屆奧運會的收支狀況普遍是悲觀的，認為總預算超出約 30% 之多，且預估必須由希臘人花二十年來買單之虞（王乙如，2004）。

整體而言，歷屆奧運會的行銷方式及收益狀況各居不一，而初步檢視歷屆奧運會運動商業化的具體內容，包含有以奧運五環及奧林匹克名稱為主的紀念幣、郵票、許可證、門票、贊助商、電視轉播權等的核心行銷收入，以及另外再延伸出許多周邊商業活動來用以支持奧林匹克活動和運動。

綜上所述，現代奧運會是匯集重要政治、經濟、文化等的重要場域，亦是現代最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盛會之一。雖然，現代奧運會的發展歷經非商業化、非職業化、非政治化等的階段，逐步朝向有組織、有體制的運動商業化改革。細究此一發展的核心因素，乃是國際奧會為了持續維持奧林匹克活動與運動，需要大筆的資金支持。因此，積極開拓財源也成為國際奧會的重要活動。但是，於此同時，卻也出現許多新的問題與挑戰。其中最核心的是即為如何控制商業化的副作

用，保持奧運高尚的道德目標，且如何在各種政治力量鬥爭中保持奧林匹克活動的獨立性（中國奧會，2004；Girginov & Parry, 2004）。而構成奧運會舉行的國際奧會、國際運動總會、國家奧會及主辦城市的籌備會等組織，其之間的組織關係與權力結構需求，對奧運會運動商業化的權力宰制與分配情勢必有所牽連。且促成現代奧運會實施運動商業化所涉及的重要政治、經濟及文化等社會力關係，亦都是本研究探討現代奧運會邁入運動商業化所必須關注的重要議題。鑑此，欲探究現代奧運會運動商業化的發展，勢必將此一情形放置於整體社會脈絡中來觀察，以釐清構成現代奧運會運動商業化的社會結構表徵與內涵。所以，面對現代奧運會運動商業化的發展趨勢，著實有需要深入探討其與社會結構關係、發展過程及對運動領域的影響考量，以尋求現代奧運會運動商業化在合乎社會潮流與期許下獲得最佳的發展。